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間有漏未適法裁處情形，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追繳押標金，並強化追蹤裁處機制，落實採購行政處罰事項之執行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下稱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案件，對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之廠商漏未依法裁處，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追繳押標金計 978 萬餘元，並強化追蹤裁處機制，落實採購行政處罰事項之執行。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另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

訂約或履約；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等情事，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宜蘭縣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經由司法院裁判書檢索系統查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判書，及依據法務部所提供緩起訴處分書查核發現，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案件，有關裁判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涉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者計 24 件，卻未依法追繳押標金；另部分廠商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情事，卻未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者計 23 家次，經函請各該採購案主辦機關檢討改善。

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已將前揭違法之廠商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3 家次，及追繳押標金合計 978 萬餘元；另該府除函請各機關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確實追蹤依法裁處外，並將相關規定納入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內容，以落實採購行政處罰事項之執行。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情形
(擷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